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 一、閩客語文：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 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閩東語文：年滿二十歲，並具有閩東語能力者。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人數：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本課程為線上課程，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日期：

| 梯次 | 報名日期 |
|-----------------|-------------------------------------|
| 第 1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 02/19(一)中午 12:00 至 02/26(一)中午 12:00 |
| 第 2 梯次(閩南語、閩東語) | 04/15(一)中午 12:00 至 04/22(一)中午 12:00 |

| | |
|-----------------|-------------------------------------|
| 第 3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 06/17(一)中午 12:00 至 06/24(一)中午 12:00 |
| 第 4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 08/26(一)中午 12:00 至 09/02(一)中午 12:00 |
| 第 5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 11/11(一)中午 12:00 至 11/18(一)中午 12:00 |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tphht/training>

(注意：報名時所填之地址，請填寫「通訊地址」，以利教材寄達)

(二) 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注意：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進行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參閱附件範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書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備註：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若無則免附)

(1) 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培訓日期：

| 梯次 | 培訓日期 |
|--------|--|
| 第 1 梯次 | 閩客語 3/16、3/17、3/23、3/24、3/30、3/31 |
| 第 2 梯次 | 閩南語 5/18、5/19、5/25、5/26、6/1、6/2 閩東語 5/11、5/18、5/19、5/25、5/26、6/1、6/2；口試評量 6/29(註) |
| 第 3 梯次 | 閩客語 7/15、7/16、7/17、7/18、7/19、7/20 |
| 第 4 梯次 | 閩客語 9/21、9/22、9/28、9/29、10/5、10/6 |
| 第 5 梯次 | 閩客語 12/7、12/8、12/14、12/15、12/21、12/22 |

註：1.閩東語培訓課程完訓後，請於 6/18 接續報名參加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

2.參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需通過 6/29 口試評量，由專業評審評估符合閩東語能力標準，始得參加 7/27 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二、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閩客語文組：

1.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部分抵免組(共 23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 | 全程參與組 | 部分抵免組 |
|----------|-----------------------------------|-------|-------|
|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 4 | 4 |
| |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 4 | 4 |
| |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 2 | 2 |
| | | | |
| 教學基礎課程 |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 3 | 3 |
|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2 | 2 |
| | | | |
| 教學方法課程 |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 6 | 抵免課程 |
| |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 2 | 抵免課程 |
| |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 4 | 4 |
| | 學習評量 | 2 | 2 |
| | 班級經營 | 2 | 2 |
| |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 1 | 抵免課程 |
| 教學實踐課程 |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 4 | 抵免課程 |
| | | | |
| 共計 | 12 門課 | 36 小時 | 23 小時 |

(二) 閩東語文組：

1. 全程參與組(共 42 小時)：核發 42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部分抵免組(共 31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1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 | 全程參與組 | 部分抵免組 |
|--------------|-----------------|-------|-------|
| 語言能力課程 |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 2 | 抵免課程 |
| |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 2 | 抵免課程 |
| |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 2 | 抵免課程 |
| 本土語文 基礎課程 |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 4 | 4 |
| |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 4 | 4 |
| |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 2 | 2 |
| 教學基礎課程 |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 3 | 3 |
|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2 | 2 |
| 教學方法課程 |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 6 | 6 |
| |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 2 | 2 |
| | 教材教法 | 4 | 4 |
| | 學習評量 | 2 | 2 |
| | 班級經營 | 2 | 2 |
| |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 1 | 抵免課程 |
| 教學實踐課程 |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 4 | 抵免課程 |
| 共計 | 15門課 | 42小時 | 31小時 |

柒、培訓作業期程

| 梯次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第 3 梯次 | 第 4 梯次 | 第 5 梯次 |
|----------------------|-------------------------------------|---|-------------------------------------|-------------------------------------|---|
| 語別 | 閩南、客語 | 閩南、閩東 | 閩南、客語 | 閩南、客語 | 閩南、客語 |
| 報名日期 | 2/19-2/26 | 4/15-4/22 | 6/17-6/24 | 8/26-9/2 | 11/11-11/18 |
|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 3/4 | 4/29 | 7/1 | 9/9 | 11/25 |
| 行前通知 教材寄發 | 3/6 | 5/1 | 7/3 | 9/11 | 11/27 |
|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 3/15 | 5/10 | 7/12 | 9/20 | 12/6 |
| 培訓課程 日期 | 3/16、3/17 3/23、3/24 3/30、3/31 | 5/11(閩東) 5/18、5/19 5/25、5/26 6/1、6/2 | 7/15、7/16 7/17、7/18 7/19、7/20 | 9/21、9/22 9/28、9/29 10/5、10/6 | 12/7、12/8 12/14、12/15 12/21、12/22 |
| 寄發完訓 研習證明 | 4/12 | 6/14 | 8/2 | 10/18 | 1/5 |
| 近一梯次 認證考試 報名日期 | 5/7-5/13 第 3 梯次 閩、客 | 6/18-6/24 第 4 梯次 閩、客 閩東 | 8/6-8/12 第 6 梯次 閩、客 | 10/22-10/28 第 8 梯次 閩、客 | 114 年度 |
| 近一梯次 認證考試 評量日期 | 6/15 | 7/27 (6/29 閩東口試) | 9/14 | 11/16 | 114 年度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培訓課程開始後**不再變更**上課組別。
- 二、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行前通知內含課程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學員編號，可先行參閱參考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bvMUo6Gygpn8B2E8MEng4ru7BA9M6xR>)。
- 三、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視訊設備(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四、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六、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內容包括口試評量、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七、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前往官網-表單下載，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 八、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另行於官網(<https://ipse.kl2ea.gov.tw/>)、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公告通知補課日期。

附件：上傳報名資料範例

上傳報名資料說明：

1. 請參照以下順序排列，將檔案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請自行檢視備妥報名資料再至網站報名。報名資料經上傳報名系統後，系統無法再次修改上傳報名資料，若有缺件情形將無法補件，審查時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

2. 如何使用 Word 檔案格式轉換為 PDF，可參考本計畫辦公室編制之「資訊增能資訊手冊」第 26 頁：<https://ipse.k12ea.gov.tw/tpght/download>
(表單下載 2023-09-05 資訊增能資源手冊)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語言能力證書(中高級以上)

臺教社(四)字第

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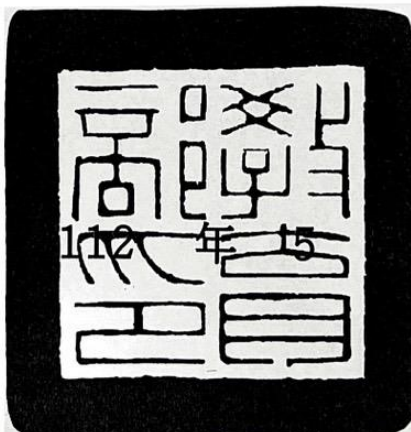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級別：中高級

測驗日期：112年3月5日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2年15

22日

三、最高學歷證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8) 高師大學字第0283號
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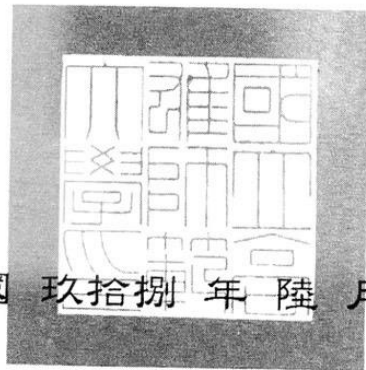
陳筱玲 生於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在本校 教育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 予
教育學學士學位

此證

樣本

院長 王政

校長 蕭嘉南



中華民國 玖拾捌 年 陸 月

日

核對者：



四、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